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桂人社发〔2017〕56号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进一步规范 职称评审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职改办，自治区各系列（行业、单位）职改办、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劳务费管理，维护参加评审的专家及工作人员的劳动权益，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评审劳务费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综〔2017〕28号）精神，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进一步规范 职称评审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职称评审劳务费的管理，维护参加评审的专家及工作人员的劳动权益，保障职称评审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关于规范评审劳务费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综〔2017〕2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区职称评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评审劳务费是指用于支付参加职称评审的专家评委以及各类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

第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工作人员为履行本单位职责（依据本单位三定方案界定）参加本单位或外单位组织、管理的评审活动，不得对其发放任何形式的劳务报酬费用。中央和自治区文件规定必须在工作日之外开展的评审活动除外。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外单位的职称评审活动应报告所在单位负责人同意。

第四条 职称评审劳务费支出坚持依法合规、从严控制、专款专用的原则。按照规定，所支付的评审劳务费按照经费保障渠道支出，财政供养的机关事业单位由同级财政安排支出，其他企事业单位从本单位经费预算中支出。

第五条 职称评审劳务费支出标准按照“分类核定、按劳取

酬”的原则，综合考虑技术含量、任务要求、岗位责任、工作时间、参评人数等因素，并参考现行标准合理核定。

（一）专家评委劳务费执行标准：

评审高级职称的专家评委，原则上每日评审劳务费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全区城镇非私营单位上年度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标准按日平均的 8 倍。

评审中级职称的专家评委，原则上每日评审劳务费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全区城镇非私营单位上年度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标准按日平均的 6 倍。

评审初级职称的专家评委，原则上每日评审劳务费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全区城镇非私营单位上年度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标准按日平均的 4 倍。

专家评委劳务费每次发放最高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000 元 / 人。

（二）工作人员劳务费执行标准：

各类工作人员（含参加各高级评委会评审结果复核的人员），每日劳务费以统计部门公布的全区城镇非私营单位上年度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标准按日平均的 2 倍发放。

上述执行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适时调整。在评审工作期间，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其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等，参照相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中的标准执行。

第六条 各单位要依法依规、精简高效、从严控制为原则制定评审工作方案，不得以重复评审或设置多余评审环节等方式滥发评审劳务费。单位评审劳务费发放方案要严格履行内部报批程序并实行集体决策，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

第七条 评审劳务费采用银行转帐方式结算，原则上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支付评审费时须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由组织职称评审单位代缴。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称评审单位可视情节扣减或停发有关人员的评审劳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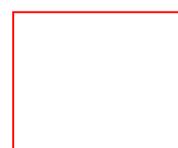
- (一) 迟到，早退或脱岗的；
- (二) 违反评审纪律规定的；
- (三) 未按照规定操作，造成工作失误的；
- (四) 其他因工作人员本人原因给评审工作造成损失的。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按规定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向社会力量购买评审类服务的，有关评审劳务费按照购买合同约定支付，不适用本办法规定。

第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发放评审劳务费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自治区纪委、自治区巡视办。

抄送：自治区监察厅、自治区审计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印发
